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094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卢伟:

2025年4月25日,深圳市司法局收到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递交的《关于申请注销卢伟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况说明》、《微信聊天截图》、《登报材料》等材料,称律师事务所与你的聘用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,后续通过多种途径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视为双方于2021年11月1日解除劳动关系,至今已超过6个月,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卢伟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书号:14403201810071788,流水号:11475274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